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珊萍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中国银行湖北分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码头租赁及吊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码头租赁及吊装服务是用于水上垃圾清理服务, 2018年7月根据《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8号)至2016年武汉市开江四岸规划区港口清理工作, 该区内拥有自來水域且符合起重吊装条件需求为码头单位只有一家, 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2018年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2020年该项目到期必须继续采购,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鄂财采规[2020]1号)文件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依此,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三十条第一款,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通知》(鄂财采规[2020]1号)中第一条第一款,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为要求, 并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规定进行采购方式认定, 自唯一供应商为“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本次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p>王珊萍</p> <p>日期: 2020年12月25日</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刘立群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码头租赁及吊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购内容具有公共服务的特性，结合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服务区域内能满足相应要求的客观情况分析，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目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码头的经营资质权限。根据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和企业授权，具体的码头经营资质由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负责。</p> <p>依据，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和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鄂政采办〔2020〕1号）中第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并按《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向唯一供应商“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采购本次服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采购服务价格合理，且价格充分谈判。</p>	
专业人员 签字	刘立群	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韩江华</p>
<p>职称: 高级经济师</p>	<p>工作单位: 武汉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码头租赁及吊装服务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本项目适用于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的通知(鄂财采规(2020)1号)文件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及吊装是用于水上垃圾清理项目,自2018年已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港口岸线整治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8号,至2016年武汉市整治沿江岸线规划区港口清理整治完成后,三环线内拥有岸线水城生综合起重吊装条件需求的码头单位仅一家。 根据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和企业授权,集团的码头经营管理由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管理的通知》(鄂财采规(2020)1号)中第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向唯一供应商“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分公司”采购本次服务。</p>
<p>专业人员签字</p>	<p>韩江华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p>